

府院联动常态化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通讯员 杨勤煌）为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案件法律纠纷、社会问题的双重解决。8月2日上午，省高院召开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副院长杨翔、省人大监

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成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委员、省工商联常委、湖南湘通企业发展管理研究院院长潘志勇受邀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2023年1月-7月湖南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今年以来，湖南法院紧紧围绕营造国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坚持法治思维、系统观念和协同理念，审结各类破产案件625件，222家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10家企业获得

新生，清理债务257亿元，盘活企业资产78亿元，土地1560亩，妥善安置企业职工2932人。会议围绕如何从源头上、根本上办理好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破产案件及时结案的重点建议，展开深入讨论交流，共商共议解决办法和举措。段成钢对省高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提出，要切实增

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意识、依法尊重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努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的满意度3点建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确保落到实处。杨翔对省人大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支持和指导表示感谢。他表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重点建议工作的责任心和主动性，认真梳理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研究办理，形成加强和

改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切实提高办好重点建议的效果。下一步，省高院将以办理重点建议为契机，联合省发改委推动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司法主导、多方参与的府院协调机制并实质化运行，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不断提升破产审判能力，持续助力打造湖南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案件传真

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口罩5人获刑

通讯员 徐孟琴

近年来，口罩已成为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用品。一些黑心商贩看到其中利益，打起了歪主意。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近日就审理了一起制售假冒“廖源堂”注册商标口罩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杨某、金某等5人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某、金某未经“廖源堂”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共同商量将没有商标的白片口罩加工成该品牌医用外科口罩在电商平台销售，牟取暴利。3人分工明确，截至案发时，共计非法经营8.8万余元。欧某明知上述人等制作假冒口罩，仍提供加工制作场所，并加工打包、安排发货，从中非法获利约5000元。雷某明知上述人等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在未提供制作参数的情况，按照金某提供的“廖源堂”包装袋样品，制作包

装袋，并销售给上述人等，从中非法获利9200元。经鉴定机构鉴定，涉案口罩不符合国家医用行业标准。经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委托，鉴定机构认定，涉案口罩均为假冒“廖源堂”注册商标的商品，外包装及合格证均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印刷。上述5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雷某、欧某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李某虽自动投案，但当庭

翻供。李某、杨某、金某当庭拒不认罪。法院认为，李某、杨某、金某等5人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本案系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影响较为恶劣。综上，法院根据5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前述判决。二审维持原判。



挂牌现场。

■一起来学法

新车接近全损保险公司拒修咋办？法院判了！

通讯员 陈肖思

新车上路没多久就发生车祸，导致车辆受损严重。事后理赔时，保险公司却以维修费用过高为由不约定维修，主张在保险限额内对事故发生前的车辆价值进行全额赔付，且车辆残值归保险公司。那么，车辆受损程度是否达到全损条件？车辆残值又如何处置？保险公司究竟要赔付多少钱？近日，湘阴法院就审理了此案。

生前的价值进行全额赔付，且车辆残值归保险公司所有。另查明，小张在起诉前委托相关机构对车辆损失进行评估，确定车辆损失为259000元，小张支出鉴定费3000元。保险公司对该结果不服，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经法院委托鉴定，车辆事故前价值（不含购置税等）为270584元，车辆维修费259000元，残值为7万元，保险公司支付评估费1万元。

4S中心待修，实际由小张控制的事实，案涉车辆残余部分应由小张处置。在案涉车辆推定全损的条件下，小张投保车损险时，双方是按照车辆实际价值约定保险金额为288422.4元，并据此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288422.4元予以赔付。此外，案涉车辆残余部分由小张处置，应扣除残值7万元，即保险公司实际应赔付小张218422.4元。小张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拖车费2000元、为查明和确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鉴定费3000元，均为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且均有相应发票证明其实际支出，应由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维修费用接近事故前的价值，维修难度大，也不符合经济性原则，可以推定全损，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金额予以全额赔付。在双方均表示希望取得车辆残值的情况下，结合车辆目前停放位置，由实际控制方处置较为妥当。拖车费、鉴定费均为保险事故中的必要性、合理性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

2020年11月22日，小张为新车在保险公司购买了车损险，保险金额为288422.4元。2021年4月18日，小张驾驶车辆时因操作不当撞上限宽石墩，致使车辆受损，小张负事故全部责任。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小张支出拖车费2000元。事后，小张通知保险公司对车辆定损维修，保险公司却表明因维修费用过高不便进行维修。小张遂诉至法院，保险公司辩称其应在保险限额内对车辆事故发

该案的争议焦点是：案涉车辆是否达到推定全损的条件，案涉车辆残余部分如何处置，赔偿金额如何计算。经法院委托鉴定，案涉车辆维修费已比较接近事故前价值，修复车辆不符合经济性原则。鉴定机构也在鉴定意见中推定该车报废处置，法院予以采信，推定案涉车辆损失为全损。双方未就案涉车辆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处置达成一致意见，均希望取得案涉车辆残值。结合案涉车辆现停放在某

【法官看法】车辆受损后的

【相关法条】《保险法》第57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第64条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报讯（通讯员 喻鑫）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法院力量。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驻三江镇诉前调解室挂牌，这是汨罗法院在全市乡镇设立的第7家诉源治理工作室。调解室建立后，将对辖区内的纠纷按照立案前和立案后进行区别处理。前来咨询立案的，根据双方当事人所属乡镇，调解员会及时联系司法所长和村书记，提前介入纠纷，就地化解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已经立案的案件，调解员会及时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尽量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或组织双方在属地司法所进行协商。